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建立更多的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刚（签字）： _____

刘海涛（签字）： _____

张英海（签字）： _____

吴振华（签字）： _____

2017年10月19日